



大家

以玉米之名

□ 鲍尔吉·原野

一
十月份去新宾，毗邻行车道有一条正在修的高速路。

高速路真厉害，逢山开道，遇水架桥，难不住它。我目光随它的建设步伐往前走：一处山崖被劈开，陡面约十米高，上面站着大队的玉米。玉米站在悬崖的尽头，它前面连人的一脚都站不下。秋天的玉米，叶子肥卷，深绿里的紫色如笔痕。成熟的玉米棒像它身上斜倚的匣子枪，每株斜插四五个，个个神气。这个土崖楔子形，一侧深沟，另一侧是劈开的道。你看崖上这一群玉米，像听到召唤从四方汇集此地，也如玉米的江水流到这里停下了。它们的叶子带着晚秋的紫，穗子流苏老而飘零，真是悲壮。

我第一次看到玉米的悲壮，即走投无路绝不退去的决绝。像丘吉尔在英国最危难时刻对国民宣誓：never, never, never give up. (绝不，绝不，绝不放弃) 头偏西，余晖把劈开的崖壁刷上鲜艳的黄，玉米的叶子反光，如水碗。一群乌鸦呱呱叫着，从玉米头顶上飞过，它们黑色的翅膀分割橙色与水蓝的天幕，像斯密波尔的内焰画。

风吹来，玉米甩开袍带，甩到彼此的身上。风吹得更大一些，玉米相互靠在一起。在如此明亮的黄昏，夜色正从脚底向

上弥漫，玉米们在悬崖的风中拥抱。它们何止通人性，它们就是人，成百上千，每株玉米都有心肠。

对自然真的不能仔细看，看进去觉得跟人间一模一样。我替玉米们庆幸，为它们被悬崖阻隔而无回路的命运，并觉得崖下有一条江流过才好。江水不清也不必静，混浊地流淌过去，跟玉米上下呼应。可惜美术家没看到这个场景。

转一圈儿再看悬崖上的玉米，感到它们勇敢。这是我所看到最勇敢的玉米，好像一群抗战时期的河北农民，顶着日本人的枪口。如果每株玉米头戴一顶草帽，就成了游击队的整编师，气势可吓跑任何正规军。

多高的山上有多高的水，这话没错。玉米长在高高的崖上，长势那么好，不缺水。它们站在崖上看公路人车来往，不知怎样心情。那时候，觉得做一株悬崖玉米也蛮好，站一个秋天。

二
袍带继续，是玉米的多情。玉米绿袖长广，期待不识字的农夫俯身写下一些字和念想。隶书、草书、楷书，有关河流、晨昏、露水和山坡的日志。

到了七月，在北方看到了什么？遍地玉米。其实看不清哪一株玉米是什么样子，满目茎叶汪洋。玉米的海由它们的叶

子或者说袖子纷纷而成，拥挤澎湃。有一点点风，高粱叶子出语“沙沙”，月夜听似“杀杀”。而玉米在风里回身转轴，呼喊深远，像要从夏天传到秋天。风再大，玉米哗然似水泄，不知堤坝开了多大的洞穴。倘若塞尚来到塞上一观，中国北方的阳光在玉米身上洒下的是葱绿、墨绿、灰绿和带那么一点紫痕的绿，飘摇不定，晃眼。

玉米海的单位是垄。深秋，站在垄背上的老玉米的根像鸡爪紧攥着土地。人光膀子穿越玉米地，叶子割破肌肤，是被汗水盐分涂抹过的锐痛。

“玉”和“米”，均属汉字里最好的字，合帝王之尊与社稷之本。何米为玉，何谷为金？何石为燧，何玉为璧？命名的时候，先民把手按在这件事物上，加入多少遐想。在粮食里，玉米的地位粗笨，和高粱相当。在老百姓嘴里，它叫棒子、苞米、苞谷，“玉”不知跑到哪里去了。它的化学属性是淀粉。一位药厂的朋友告诉我，在×吨玉米淀粉中加入×公斤×素，搅和匀了（不匀也无碍）就是人们吃的×片。人们拧开药瓶盖，取出×片丢入嘴里，含水仰脖下咽，我想，他吃了几粒玉米。

玉米一如男人风格的女人。东北老娘们儿中这种类型的不少。虽然姿色招摇，

还是很土。玉米生育能力强，抗旱能力强，不曾梦想化为一朵茉莉花。玉米喜群居，喜议论、喜赶集、喜扎堆、喜龇牙、喜锋锐、喜在成熟的种子头顶挂两撇流苏。东北老娘们儿走路瞪瞪的，骂人的时候表情入戏，妩媚倒让人有一点不安。玉米包含着东北女性特质：广阔、连绵、乐观以及易逝的姿容。

玉米叶子向阳的一面光滑，再宽一点就像烟叶了，背后有小绒毛，长在起伏不平的叶面上。无论夏秋，太阳未出之际，露水顺叶子滚入玉米的腋窝，东北话叫“嘎支窝”（满语）。而玉米在初夏长出半尺高时，看着也不幼稚，像小小子早晨出操。它们占的地太多了。东北如此之大，也被玉米占满。像农村丫蛋儿土生土长，都有一个好名。二丫叫李桂兰，三胖叫刘淑芝。桂、兰、芝，何其清芬。东北的苞谷也有一个好名：玉米，何其优雅！

玉米抽穗的时候，肋下掖着像竹笋又像包在被子里的婴儿一样的小玉米，头上吐一穗娇嫩的髻髻，顽童摘下夹在鼻唇间充胡子。玉米在跟旱象和雨水的吵闹中拔节，周身斜插着一个个做了流苏记号的玉米棒。棒上有牙齿一般晶莹的颗粒，等着灌浆，等着秋天，等着农民在场院用两根干透了的玉米棒双手搓绞，米粒哗哗流淌。

坊间

醉腔里的人间

□ 宋词

月上柳梢时，消夏晚会上的坠琴开始啾啾吟唱。当“马大宝喝醉了酒忙把家还”的调子漫过耳际，满场的叫好声里，却藏着些说不清道不明的怅然。这段吕剧选段像坛陈酒，醉了几代人，原是因为那晃荡的醉步履，踩着千万个中年男人的影子。

少年时看他的醉态蹒跚，胡言乱语，耳里听到的是欢谑；如今人到中年，却听出那底下藏着的，是一个中年男人的无奈与悲怆。

弦乐起时带着三分戏谑，板胡的滑音裹着坠琴的呜咽，像醉酒人的踉跄。马大宝开口唱“只觉得天也转来那个地也转”，用的是吕剧里特有的“晃腔”，喉间裹着的酒气混着生活的浊气，把日子的眩晕唱得真切。他偏要追问“为什么那太阳落在那东山下”，荒唐的诘问里全是对时运的不甘——就像每个被生计压得喘不过气的中年人，总在某个瞬间想不通，为何拼尽全力，日子还是歪歪扭扭。

“今天的生意没好运，一天也卖不了几个铜钱”，唱腔在这里陡然泄了气，像

被戳破的纸灯笼。他走进烧酒店时那句“别看我衣裳穿得破，我喝酒从不少给钱”，字字都在撑着体面，尾音却忍不住发颤，正是吕剧“悲腔”的妙处。这哪里是摆阔，分明是穷途末路里最后的倔强，像寒冬里护住火苗的手，明明冻得通红，还要装作不冷。

快板急转时，梆子敲得又密又急，落入“二板”的节奏里。这是吕剧里最见功力的板式，4/4拍的节奏快如骤雨，弦乐与打击乐交织出密集的网络，专用来表现人物内心翻涌的情绪。老艺人说“二板唱得是心头火”，快慢强弱全凭演员一口气吊着，快时如珠落玉盘，慢时似断还连，最能勾连起观众的五脏六腑。此刻马大宝的唱腔便在这板式里起承转合，“生意亏本债又增”七个字被嚼得粉碎，每个音节都裹着苦酒的涩味，顺着舌尖死在喉咙里钻。

他偏要唱得明快，板眼咬得死死的，仿佛真能把愁绪喝进肚里化成水——就像那些在工地上扛完钢筋，蹲在墙根猛灌劣质白酒的汉子，疼得龇牙咧嘴，偏要说“这酒够劲”。胡琴在此处突然拔高，像要把人

从泥沼里拽起来，可马大宝的声音却往下沉，沉得像灌了铅的鞋，每一步都陷在日子的烂泥里。“喝酒解愁我把心宽”唱得最是虚浮，尾音刚起就泄了气，带着“哭头”的余韵，像被风吹灭的烛火，明知道骗不了自己，偏要对着空酒杯演一场自欺欺人的戏。直到“大门不远就在眼前”，调子忽然软下来，软得像被雨水泡透的棉絮，方才的硬气全散了，只剩下藏不住的慌。墙根的蝓蝓在叫，远处的狗在吠，他扶着墙根打了个趔趄，酒气混着汗味蒸腾起来，倒比戏台上的胭脂水粉更见真章——谁不是这样呢，在外头把脊梁骨挺得笔直，到了家门口，才敢让那点脆弱漏个缝。

“赶快地推开了愁容我就换笑颜”，这一句唱得最是动人，喉间的哽咽裹着强装的欢喜，用“四平调”的舒缓掩住了内里的波澜，比痛哭更让人心头发紧。谁不曾在回家前整理过衣襟？把疲惫叠进皱褶里，把难处埋进沉默里，只把还算周正的模样留给柴门里的等候。

胡琴在此处拉得悠长，像借口昏黄的

灯。马大宝的醉步履，藏着多少被生活磨平的棱角？那些说不出的难，那些强撑的体面，那些深夜里独自咽下的叹息，都化在这醉腔里了。观众拍红了手掌，其实是在为自己鼓掌——为那个在菜市场讨价还价的自己，为那个在酒局上强颜欢笑的自己，为那个把委屈嚼碎了咽下去的自己。

从酒馆回家的那几步路，是这个小人一天当中最放松的时刻。白天他为了生活打拼，在人前硬挺起可怜的自尊和骨气，只有这时，他才可以卸去一切伪装，指天问地，任意脚步。这几步路走完，家门就在眼前，他“忙忙地推开了愁云”，换上笑脸，因为“女儿看了不喜欢”，在家人面前，他又要扮演一个顶梁柱的角色了。

散场时有人哼着这段调子，脚步踉跄如马大宝。月光把影子拉得很长，像拖身后的日子。原来最打动人心的从来不是戏文里的悲欢，而是那些被唱出来的人间真实——是你我都曾有过的，带着伤痕却依然往前挪的脚步。

跋履

为什么是宁安

□ 艾苓

请原谅我孤陋寡闻。

我只记得中国古代史老师讲过，宁安古称“宁古塔”，是满族的居居地之一、渤海国的都城，也是清朝政府流放文人的地方。

宁安之行让我这个学过历史的人深感羞愧。宁安的朋友告诉我：

“九一八”事变后，宁安曾是东北抗日游击根据地的中心，也是东北抗日联军第四军和第五军的诞生地；抗日战争结束后，张闻天来到宁安领导土地改革，创建了东北第一个革命根据地；在授衔的开国将帅中，黑龙江籍有五位，其中三位是宁安人。

为什么是宁安？

我没问他们，我想自己找答案。

手机导航显示，宁安市在黑龙江省东南部，牡丹江中游，我当时所在的临江路以工农兵大桥为界，西侧是闻天街，东侧是马骏街。

“马骏是谁？”我悄悄问百度，百度推送了十几个马骏，都和宁安无关。

街边绿树下，两年前立的红色展板依然醒目，我走近细读。很多人在十四年抗战中献出年轻的生命，姜墨林19岁，陈玉华25岁，于洪仁26岁，张振华31岁，张祥32岁，陈荣久33岁，潘庆由42岁，王毓峰43岁；吴克仁是在淞沪战场上牺牲的唯一中将军长，43岁，李荆璞、孙三、曹孟朴闯过枪林弹雨，被中央军委授予少将军

衔。他们都是宁安人。

走到展板的尽头，发现是展板的起点，第一个人物便是马骏。他是宁安人，回族，1895年出生，1915年考入南开学校，“五四运动”时是京津地区的学生领袖之一，和周恩来、邓颖超等共同创办“觉悟社”，192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，1922年建立了宁安党小组。

我在网上查到一个细节：马骏的家在宁安清真寺后院，每次马骏回到宁安，清真寺门外都放一把大扫帚。家乡人看到扫帚，知道马骏回来了，便来清真寺听他宣讲外面的世界。

此后三年，马骏的足迹主要在东北：1923年，他在哈尔滨指导创办《晨光报》和爱国团体“救国唤醒团”；1924年，他到吉林毓文中学任教，通过各种形式宣讲马列主义和“五四运动”精神，在学生中发展党员、团员；“五卅惨案”后，他任“吉林沪案后援会”会长，发动各界为上海工人募捐，号召学生把反帝爱国的火种带到农村、带回家乡，影响波及东北三十几个城镇。张作霖闻讯后急电吉林立即镇压，“极速将首级解奉”。

1925年秋天，马骏受派赴苏联学习。1927年夏天他奉调回国，临危受命，担任中共北平临时市委书记兼组织部长，12月被捕，1928年2月被军阀杀害，年仅33岁。

“为什么是宁安？”这就是答案：在

军阀割据、国家危难时，马骏是在东北播撒火种的第一个共产党人，家乡是他播撒火种的第一站，父亲、他和弟弟先后付出了生命代价。

1995年，马骏纪念馆在他的家乡宁安落成。很不巧，纪念馆改陈升级临时闭馆。我刚刚了解马骏却不能入馆参观，实在遗憾。

宁安的朋友说，当地有位民间收藏家，正筹办“宁安抗日博物馆”，问我们想不想看。

我们说，必须看。

当天晚上，我们在马骏纪念馆西邻见到76岁的付和成先生，他是满族人，祖姓富察氏，做了几十年收藏，有很多珍贵藏品：有三副抗联烈士戴过的脚铐，都锈迹斑斑。他说，有一副脚铐收藏时，上面还带着一块腿骨；有一堆残骸来自日本零式飞机，这种机型是日本在二战中的主力战斗机，这架飞机是抗联五军在八道河子打下来的；有一个印有日本国旗和战旗的慰问袋，白色已变成锈色，上面有五个汉字“祈武运长久”……

付先生滔滔不绝，给我们讲了一个多小时。我们请他休息会儿再讲，老人家一直说不累。

为什么是宁安？付先生给出的不是答案，是注解。

今年九月，我专程去拜访马骏墓。马

骏墓在北京日坛公园西北角，1951年后数次修缮，当天，白色大理石棺盖上放着一束白菊。我没带花来，恭恭敬敬脱帽鞠躬。

墓地后面的马骏纪念馆1998年落成，马骏生命中的几个细节过目难忘：馆里有他用过的月季复制品，那时候他应该也是文艺青年；馆里有天津总商会议事厅照片。1919年6月，为说服天津商会坚持罢市，马骏头撞议事厅立柱，血溅商会；馆里还有一张照片上是儿童用的围嘴。1927年马骏从莫斯科秘密回国，不能与家人联系，途经上海时往东北寄了两个围嘴，以告家人。

对个人命运马骏早有预感，1920年6月，他在狱中写过《送李愚如赴法》：

他日，你带着自由回来，
我拿着自由迎你。
不然，
你就要看着一个坟儿说：
“我把它给你带来，
你却已为它而死了！”

从马骏墓园出来，几个年轻人从我身边跑步过去，两个十来岁的孩子阳光下打羽毛球，两个中年人边走边聊“九三阅兵”，四个北京大爷自备桌凳在十米外的竹影下玩扑克，偶尔轻声低语，好像唯恐惊扰到你——这一切就是你无限向往并为之献身的未来吧？

谈数

只有茶知道

□ 钱杰

新近看到一本论茶的精致小书《杯中的故园：茶与中国人的风味生活》，我不懂茶，但是书中有几处提到了《红楼梦》里的茶，引起我的兴趣。茶和《红楼梦》，算得上中国文化的两个标签。

比如，这本书提到《红楼梦》第六十三回“寿怡红群芳开夜宴”，林之孝家的查夜到怡红院，宝玉客气地让袭人倒茶来。林之孝家的便向袭人笑说“该沏些个普洱茶吃”。袭人等忙笑说“沏了一盅子女儿茶，已经吃过两碗了。大娘也尝一碗，都是现成的”。在这里的“女儿茶”一词下，不同版本便有不同的解释。

启功先生主持、张俊先生等校注的《红楼梦》（中华书局2014版）将之解释为“用青桐或牛李子等嫩芽制成的一种饮料”。此说见明代李日华《紫桃轩杂缀》记“泰山无佳茗，山中人摘青桐芽点饮，号女儿茶”及徐光启《农政全书》卷五四所载“女儿茶。一名牛李子，一名牛筋子，生田野中……其叶味淡微苦。采嫩叶炒熟，水浸淘净，油盐调食，亦可蒸曝作茶煮饮”。同时另备一说：“女儿茶乃普洱茶之一种。”此说见清代张泓《滇南新语》：“普洱茶珍品，则有毛尖、芽茶、女儿号。”

蔡义江先生则明快地解释其“当指普洱茶的一种”，并指出“或谓用青桐或牛李子等嫩芽制成之饮料，恐不是的”（《蔡义江新评红楼梦》）。

我非常赞许《杯中的故园》在这里体现出的“细读文本、结合上文、体察语意、得出结论”的读红方法。管家娘子林之孝家的来查夜也好，关注宝玉饮食也好，都是出于对小主人安全健康的负责，是善意无疑，在这一点上，与同样关爱宝玉的袭人、晴雯等丫鬟并无对立。宝玉这天过生日，吃了一整天酒肉寿面（待会儿关起门来还要“夜宴”），故而林之孝家的建议丫鬟们沏些个消食解腻的普洱茶来吃。《杯中的故园》由此肯定地认为，在这种语境下，丫鬟们一定是会顺着她的意思说而不可能是怏怏儿，所说的已经吃过两碗的“女儿茶”，便一定也是一种普洱茶——之所以还是“忙”笑着说的，目的是糊弄管家娘子，宝玉在我们手上您老尽可放心、赶紧走人，我们好进行下一场。

《杯中的故园》还提到《红楼梦》第四十一回贾母携刘姥姥一行在栊翠庵吃茶时，贾母对妙玉说自己“不吃六安茶”，妙玉献上老君眉。贾母善养生，于饮食上尤其讲究。之所以不要吃六安茶，是因为多为绿茶，虽然名贵，但根据当时人们的认知，绿茶不利于消化，对脾胃虚弱的老年人不太适合。贾母和刘姥姥都是有年纪的人，又刚刚吃过酒肉，故不宜饮用此茶。而色味在刘姥姥尝来都“淡些”的“老君眉”，应不会是有的版本所注解的“福建武夷山所产的岩茶”，而更可能是白茶中的“寿眉”或白毫银针。这种老白茶药理保健作用明显，伤风感冒、头疼脑热之时，可饮来舒缓体乏。联想到文本中提到贾母在栊翠庵就已觉“身上乏倦”，随后又“懒懒的，也不吃饭”，至次日便“欠安”、请了太医来瞧，可知贾母在见到妙玉捧茶而出时，就多少有些不舒服了，便劈头先说不能吃“六安茶”；王太医瞧后也说“太夫人并无别症，偶感一点风凉，竟不用吃药，不过略清淡些，暖着一点儿，就好了”——所谓药补不如食补，综上，符合贾母养生和审美习惯的“老君眉”，应是陈年老白茶之一种无疑了。

《红楼梦》中的“茶言茶语”俯拾皆是，不可不察。我们但看与宝黛姻缘相关的两处。

第二十五回，王熙凤跟黛玉开玩笑：“你既吃了我家的茶，怎么还不给我们家做媳妇？”

旧时女子受聘，俗称“吃茶”。明代郎瑛《七修类稿》四六：“种茶下子，不可移植，移植则不复生也，故女子受聘，谓之吃茶。”清代福格《听雨丛谈》俗八：“今婚礼行聘，以茶叶为币，满汉之俗皆然，且非正室不用。今八旗纳聘，虽不用茶，而必曰下茶，存其名也。”

茶既有此意味，则第四十回中一个细节便很值得品味。贾母、刘姥姥一众游大观园，先到潇湘馆。林黛玉亲自用小茶盘捧了一盏碗茶来奉与贾母。此是再常见不过的待客敬茶之道。贾母犹未言语，一旁王夫人却冷冷道：“我们不吃茶，姑娘不用倒了。”王夫人的特点，七十四回里说她“原是真天良没心，喜怒出于心腹”，不会掩饰自己。看似拒茶，实是潜意识里拒绝黛玉为其儿媳。

第六十二回有更精彩的“茶语”：宝玉正欲走时，只见袭人走来，手内捧着一个小小连环洋漆茶盘，里面可式放着两盅新茶，因问：“她往哪去了？我见你两个半日没吃茶，巴巴的倒了两盅来，她又走了。”宝玉道：“那不是她，你给她送去。”说着自拿了一盅。袭人便送了那盅去，偏和宝钗在一处，只得一盅茶，便说：“哪位渴了哪位先接了，我再倒去。”宝钗笑道：“我倒不渴，只要一口漱一漱就够了。”说着先拿来喝了一口，剩下半盅递在黛玉手内。袭人笑说：“我再倒去。”黛玉笑道：“你知道我这病，大夫不许我多吃茶，这半盅足够了，难为你想的到。”说毕，饮干，将盅放下。

袭人是老太太派给宝玉的大丫鬟，也是王夫人内定的宝玉之妾，这在贾府上下已不是什么秘密。就如同黛玉已是老太太定好的宝玉夫人“宝二奶奶”一样，袭人手里捧的茶盅，“可式”——就是不多不少、正正好好——放着两盅茶。端茶递水，正是做妾室的侍奉夫主和正牌夫人的本分呢。

自认作“旁边人”、侍妾身份的袭人捧茶上来，正要看黛玉“两口子”举案齐眉的恩爱秀，可“孟光”——那个“她”，也就是黛玉，却又先“走了”。宝玉自拿一盅茶，令袭人把另一盅给黛玉送去。偏黛玉又和宝钗在一处。两人共用了宝玉留给“妻子”的那一盅茶。意味深长。

还记得四十九回里宝玉缠着黛玉问“是几时孟光接了梁鸿案”吗——“是几时”？正是“此时”哩。

在四十二回庚辰本回前脂批“钗、玉名虽二个，人却一身……合而为一”，以及第五回“更可骇者，早有一位女子在内，其鲜艳妩媚，有似乎宝钗，风流袅娜，则又如黛玉”……这两位老天“精华灵秀”生出来的“人上之人”的女子，与贾宝玉的缘分纠葛，承载着曹雪芹精神世界中出世与入世的二元性特质。

